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编号: 18022 号 (TGX18025)

建设项目座落位置		新浏路北、庆丰路西		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要点相抵触时, 及时与我局联系。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6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后退新浏路(路幅 24 米)道路中心线不少于 22 米, 后退庆丰路(路幅 24 米)道路中心线不少于 22 米。			
					退用地边界	建筑四周离界距离按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			
2	建设内容	厂房及附属用房		其它	满足消防、抗震等防灾要求。				
3	用地范围	四至	具体位置见规划红线图		7	道路	区内主干道 ≥ 7 米		
		用地面积	约 3499.9 平方米, 以土地实测为准		8	管线	所有管线入地。		
4	建设控制	容积率	0.7 ≤ 容积率(低层) ≤ 1.2 1.0 ≤ 容积率(多层) ≤ 2.0		9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设施配套齐全, 雨污分流, 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建筑密度	40% ≤ 建筑密度 ≤ 55%		10	公共设施	停车场、配电房、保安室、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		
		绿地率	绿地率 ≤ 20%		11	景观要求	建筑造型美观, 风格现代。		
		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 ≤ 24 米		12	其他要求	1. 规划实施时保护好测绘标志及原有古树名木和其它大树绿化。 2. 请建设单位开工前至相关部门核实本地块及地块周边的各类管线及市政设施分布位置。		
		出入口方位	新浏路			设计说明	注明规划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停车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停车位按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辆设置。		13	主要报审材料	现状图	方案套在现状图上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停车位按每位职工不少于 0.6 辆设置。		总平面图			注明本地块内建筑间距及与周边地块建筑距离, 注明建筑退让规划用地红线、道路红线的距离, 注明建筑楼号、高度, 注明地块周边现状标高及场地内设计标高。	
5	建筑间距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执行, 并须满足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要求。			建筑平、立面、剖面图	注明平面尺寸、层高及檐口高度			
					管线综合图	注明线路走向、标高			
					效果图	沿路建筑立面及鸟瞰图			
备注		本要求未涉及内容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主要报审材料提供 8 份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3 套文本、1 套电子文档, 上报方案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要求; 方案报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审批; 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内包括不同建设类型的, 其容积率按不同建设类型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 经济技术指标需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5)》实施。							